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二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請假）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二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二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黃昆輝先生本（100）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依公民投票法所設置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領銜人以 1 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 1,500 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 1 案 1 事項為限。」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 15 日內予以駁回：一、提案不合第 9 條規定者。二、提案人有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三、提案有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

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 三、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及通知連署之程序，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行政院 93 年 4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3141-A 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 93 年 4 月 16 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四、黃昆輝先生於本（100）年 11 月 16 日檢具主文（33 字）、理由書（433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各 9 萬 3,959 張）領銜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依公民投票法所設置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公民投票案。
- 五、本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規定審查，符合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又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 1,732 萬 1,622 人，爰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8 萬 6,608 人以上。本案原送提案人數 9 萬 4,054 人，經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初步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9 萬 3,959

人，已達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未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

六、另查黃昆輝先生本次公民投票案未曾經公民投票通過或否決，無公民投票法第 33 條規定情事，爰未有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

七、綜上，本案經審查均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未有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至是否符合同法第 9 條第 4 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 1 案 1 事項為限」之規定，以及是否有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之情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八、檢附黃昆輝先生 100 年 11 月 16 日函，及所提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影本各 1 份。

九、檢附歷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決議、公告及投票情形表。

十、本案提案領銜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如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或有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則本會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駁回。如符合同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並無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則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並應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

決議：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並無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並應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

第二案：謹擬具有關第 8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是否更動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有關第 8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及時間，業經前次本會委員會議核定如次：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及順序
第 8 屆平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8 屆山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惟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至 11 月 25 日止，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多達 10 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如依前項於上午 10 時開始辦理，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 15 分鐘，加上主持人致詞及結語，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將延至中午 12 時 45 分方能結束，恐引起發言順序較後面之候選人不滿。

三、因此，擬建議將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

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由原來的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提早至同一天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第 8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提前至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 時 45 分）。